

广州恒宗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

联合组建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协议书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甲方：广州恒宗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

为了充分发挥科研机构与企业的各自优势，建立创新价值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多次商讨，一致同意联合组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中心”任务

围绕甲方的主导产品“建筑智能化数字综合监控系统”等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经过双方共同努力，使“中心”建成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基地，为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打造国内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并发挥引领作用。

1. 利用合作双方的优势，促进建筑现代数字智能化综合监控产业的发展，积极开展建筑智能化数字综合监控系统的研究，及时将研究成果实现产业化转化；
2. 积极跟踪和把握建筑智能化数字化综合监测与监控科技和产品发展动态，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咨询；
3. 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际同行进行交流与合作，为企业引进、集成、创新提供保障，培养和培训企业所需的技术人才；
4. 及时掌握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变化趋势；
5. 解决公司生产中疑难杂症问题；
6. 本中心计划3年内协助公司开发3项新技术产品，使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新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分工在“中心”每年的工作任务中体现）。

### 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近期与中长期研究课题。
2. 为乙方无偿提供中试场所及设备；
3. 提供乙方研究生创新基地及实习基地；
4. 乙方协助甲方解决疑难问题效益显著时，由甲方出资申报相关专利。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提出前瞻性研究课题；
2. 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培训基地与场所，乙方不定期对甲方选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与培训；
3. 为甲方无偿提供研发场所、设备及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持；
4. 协助甲方申报相关科技项目。
5. 派遣专业教师在合同期内到企业挂职实践不少于3个月，并协助“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科研进展情况和国内外科技信息。

### 三、组织结构和运行模式

“中心”为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的非法人机构。双方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确定跟踪、检查“中心”的主要工作。由甲方推选“中心”主任、负责“中心”的总体工作，乙方推选副主任，负责研发中心的研发工作。中心其他成员由双方协商组成。

### 四、成果归属

1. 乙方提出并自筹资金在“中心”开展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为有偿转让，甲方有优先使用权；其成果收益的分享在转让合同中另行约定；
2. 甲方提出并全额资助在“中心”开展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成果收益的分享在委托研发合同中另行约定；
3. 合作双方共同投资在“中心”开展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收益归双方共有，分享比例将在具体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4. “中心”申报项目获得外部经费的支持，原则上以申报单位为主，分配比例由双方友好商定。

###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继续延长合作期限。
2. 本协议变更必须签订书面文件。在未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协议内容。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难以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或者要求变更协议。但要求终止或变更协议的一方必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出具有关证明。
4. 由于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难以履行的，未违约一方可与另一方协商。协商不成，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州恒宗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6.2

签约日期：2016.6.2

